

文章報導 (中文譯本)



來源：The Star 馬來西亞《星報》，[網站連接](#)

日期：2021 年 4 月 21 日

《星報》我永生難忘的第一份工作，謝清海

我 17 歲的時候，在《星報》開始我第一份的全職工作，但我並不是當記者；反而，我加入了一個有大約三十名勞工的團隊，當中大多都是女士，我們主要在凌晨時分「疊報紙」。

這發生於 1971 年 12 月馬來西亞的檳城 (Penang)；當年 9 月時候，《星報》從德國購置了一台舊式海德堡印刷機，來印刷大篇紙版，需要以人手折疊成報紙。

在每次下班準備離開時，我的臉上總是被墨水沾黑。

自小清貧的我，對於艱苦已經習以為常。九歲的時候，我的父親因病去世。每天放學後，我需要到小攤檔幫忙，在街檔傳遞麵食，然後在塑膠桶洗碗。

在我十多歲時，我到叔叔的菠蘿攤檔當送貨員，將滿載水果的竹籬放上單車上，送到街頭小販。那台搖搖欲墜的水果單車，幾乎與我一樣高。

從小起我就熱愛閱讀，亦經常到檳城圖書館，這帶我進入一個充滿想像力的世界，讓我遠離現實街頭童工的生活。

在檳城自由學校 ( Penang Free School ) ，我獲得中學的獎學金，可資助學費開支。我也開始寫作。雖然當時我仍年少無知，《星報》的大門在幾年後卻為我而打開。

1972 年元旦過後，《星報》的創始人兼主編 K.S. Choong 從朋友 Lee Kok Liang 中得知我的存在。

Lee 給予我晉升的機會。( 從字面上，我由《星報》最低層地下室遷移到一樓新聞編輯室。 )

Choong 讓我成為一名實習記者，月薪從 120 令吉起。( Lee 是一名律師，於 1992 年去世；他是檳城文學社的領導人。倫敦文學雜誌《跨大西洋評論》在 1969 年刊登了我的其中一篇短文章，自此給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 )

有人說，每一個人的第一份工作均足以影響他的下半生。就我而言，這句話絕對是正確的，我在《星報》工作已經是半世紀以前的事。

最終《星報》已成為亞洲媒體業界最成功的故事之一。

我仍然記得，從一開始，每一個員工都為自己的工作而感到自豪。即使這報社極其窮困，而且只是小鎮中的檳城報紙。

報社位於豐爾德碼頭港口的一棟舊式大廈中，對面則是佇立在高蹺上並散發著噁心氣味的水上浮動村莊，就在這樣的環境中她却成為了馬來西亞最具色彩的小報。

在 Choong 的領導下，報社展開新天地，向讀者提供真正想要閱讀的內容。最初，《星報》只以英國小報《太陽報》為藍本，她在我們的辦公室中被廣泛傳閱，每人都仔細研究。

因此，我們有相同標題，關注流言及醜聞，強調「短平快」並且強而有力的報導，甚至包括在第三頁的每天“模特” – 刊登穿著樸素的女孩照片。

根據兩間報社的協議，《星報》具有複製權，而《太陽報》有最終權益。

如今，我仍然記憶猶新《星報》傳奇的新聞編輯 K. Sugumaran 給我的指導：

「簡明扼要。用簡單詞語。每句句子的長度不應超過 25 個字，並且在可能的情況下，盡量不要超過 15 個字。精簡段落。新聞寫作中最有用的符號是「句號」。應經常使用它。」

多使用主動句式。例如「狗咬人」，而不是「人被狗咬」。

我對於 5 個 W 的重要性印象深刻，除瑣碎的內容外，每篇文章必須具備 when 何時，where 何地，what 什麼，who 誰以及 how 如何的基本清單內容。

用「時尚」方式來操作，英國操作員萊斯利·塞勒斯 (Leslie Sellers) 的兩本教科書《簡單訂閱書》(Simple Subs Book) 正是我們的操作手冊。

養成良好的習慣，目的是使我們客觀公正。為了力求報導真實，我們會盡量進行實地採訪，而不依賴於第三方資料。

我們時常被教導要經常進行事實核查 (fact check)，持不同立場報導事件，要將事實與觀點小心分類，盡量披露最多的資訊來源，這樣就會讓讀者了解事情的起源。

不僅是總編輯及新聞編輯會分享他們的知識與見解。首席副編輯 Khoo Kay Peng 和其他高級新聞記者，甚至是資深攝影師 Chan Looi Tat 也經常指導我。

對我來說，事業的轉捩點發生在 1972 年年中，那個時候我的文章首次出現在報紙頭版。

「一名警員用他的左輪手槍在一所中國寺廟開槍自殺。」當時我是第一位亦是唯一的記者到達案發現場。當我闖進去時，那人仍在呼吸，子彈射入他的太陽穴，有血濺出，高度的職業訓練養成的習慣讓我問了很多問題。

我用福建語問道：「你感覺如何？」那人的眼睛茫然地凝視著天空，他猛力吸氣，大約一分鐘後，他死了。

缺乏常識但對工作充滿熱誠的我，總是在新聞編輯室內成為開玩笑的對象，而編輯認為我值得佔據一整頁的報導版面。即使是與資深犯罪記者托尼·周 (Tony Chew) 共同管理版面。

儘量多年過去，我仍然無法想像有比《星報》給予我更好的基礎培訓的地方。

我的報道非常廣泛，從政治到娛樂和體育。

我編寫過重要社評，例如《越戰》，並為週刊撰寫文章，甚至為《痛苦的阿姨》專欄《親愛的潘茜》撰文。

後來，我升任代理首席副編輯。這是個高級職位，負責頭版編審，包括設計版面，創建標題，編輯文章，通常在午夜時分完成所有編審工作。

當我 1974 年年底離開《星報》的時候，我的月薪為 350 令吉，在檳城是被認為相當吸引的薪酬。

當時，我只有 20 歲。

今天，作為一名前新聞工作者（自 1980 年後期，我成為一名基金經理），有時我會問自己，從事新聞工作中所學到最重要的一兩件事是什麼？

首先，我要說的是馬來西亞的人才濟濟。馬來西亞人善於快速學習，同時只要給予他們一點點鼓勵，他們就會幹勁十足。

第二，作為一個來自檳城的青年人，最後成為了一個喜歡閱讀的知識份子和一位訓練有素的記者。

時刻「保持好奇心」，從事實中尋求真理。這個見解使我一生受益。

我堅信「活著」意義是擁有尋找真理的能力，而「死亡」意味著失去公正和客觀的分析能力。

- 完 -